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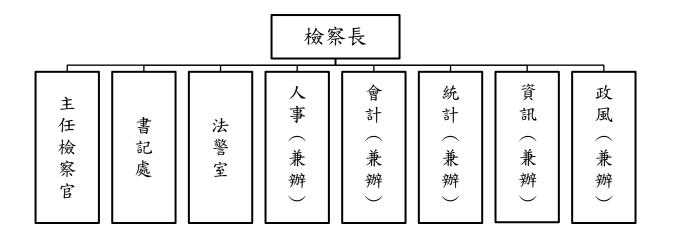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_	、預算總說明 ·····	· 1-5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9-1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 · · · · · · · · · · · · · · ·	12-1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7-1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 2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 2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 3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 · · · · · · · · · · · · · · · ·	36-4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	-
	形報告表	42-52

總 説 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 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 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1人,設書記處、法警室等單位,另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等業務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相關單位人員兼辦,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主任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 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兼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5	4	2	2	-	-	1	1	-	-	1	1	-	-	9	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9人,較上年度增列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職員1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從事摘奸發伏之偵查工作,對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及樹立司法威信關係至為深鉅。為推動這些工作,本署將積極落實司法改革,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精神,建立親民形象;加強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徹底打詐、掃黑、肅貪、緝毒、查賄等重點工作,並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深化觀護更生保護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以公平、公正、合法、妥適、迅速、確實之原則實施偵查,提昇檢察品質,發揮檢察機關功能,再造公益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 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 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加強一般行政業務改進,強化為民服務 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 強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_	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	(1)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
		高公文處理績效。	管理手册」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
		17 4 7 7 7 7 1 7 7 7 7	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2) 持續配合政策推動 Web 版公文電
			, , , , , , ,
			子化,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
			效率。
	_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
			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
			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二、檢察業務	_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	督促檢察官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
		查不法。	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 從速偵辦,確
			實列管稽催、督導。
	=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	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
		處刑。	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
			訴訟經濟目標。
	ミ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確實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妥適辦理罰
			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
	四	落實執行反毒策略,加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統合檢、
		強反毒等法治宣導。	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
			犯罪。
			(2) 為增進青少年學子毒品法制觀念,
			防制毒品渗透校園,辦理校園反毒
			等法律宣導,改善毒品犯罪問題。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執行 公文時效管制, 提高公文處理 績效		
	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二、一般行政:加強 為民服務工作	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 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 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 民眾聲請事項 18 件,接受查 詢服務工作 53 件。
	督促檢察官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 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從速偵辦,確實 列管稽催、督導。	
	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112年度截至12月底止偵查
	確實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妥適辦理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收繳 罰金 52 件,計收 3,054,351 元,判處有期徒刑送監執行8 件 13 人。
執行反毒策略,	1.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統合檢、警 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2.為增進青少年學子毒品法制觀念,防制 毒品滲透校園,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 導,改善毒品犯罪問題。	(2)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導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文時效管制,	1.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	
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2.持續配合政策推動 Web 版公文電子化, 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二、一般行政:加強 為民服務工作	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 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 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督促檢察官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 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從速偵辦,確實 列管稽催、督導。	
	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 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 訟經濟目標。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件,佔
	確實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妥適辦理罰 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	113 年上半年收繳罰金 16件,計收914,000元,判處有期徒刑送監執行13件18人。
執行反毒策略,	1.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統合檢、警 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2.為增進青少年學子毒品法制觀念,防制 毒品滲透校園,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 導,改善毒品犯罪問題。	(2)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導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經資門併計

經貨門併計					甲華氏國I	14千及		単位・新量幣十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상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 計 0400000000	5,845	6,126	13,019	-28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31	6,112	13,009	-281	
	131			04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5,831	6,112	13,009	-281	
		1		04239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05	4,119	3,054	-214	
			1	0423920101 罰金罰鍰	3,905	4,119	3,054	-2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9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26	1,993	9,949	-67	
				0423920201					
			1	沒入金	1,926	1,993	2,746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659千元作為補助公益 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 理之用。
				0423920202					
			2	沒收物變價	-	-	7,2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贓證物之變 價收入。
		3		0423920300 賠償收入	-	-	6	-	
			1	04239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	14	0	-	
	144			07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4	14	0	_	
				0723920500	1-1	, ,			
		1		廢舊物資售價	14	14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10	-	
	142			12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	10	-	
		1		1223920200 雜項收入	-	_	10	-	
				12239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 庫數。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2.71.24	V/// X-	71772		
	36			00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 察署	24,073	21,344	18,374	2,729	
				3423920000 司法支出	24,073	21,344	18,374	2,729	
		1		3423920100 一般行政	18,968	17,444	16,260		1.本年度預算數18,968千元,包括人事費17,391千元,業務費1,565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2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236千元。
		2		3423921000 檢察業務	5,005	3,670	2,114		1.本年度預算數5,005千元,包括業務費4,043千元,設備及投資313千元,獎補助費64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1,403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等經費68千元。
		3		34239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0	-	-130	
			1	34239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0	-		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13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92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9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9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90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歲	λ	項		目	1	· · · · · · · · · · · · · · · · · · ·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ک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05			
				0423920000					
	13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		3,905			
				署					
				04239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05			
				0423920101					
			1	罰金罰鍰		3,9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	去院判決罰金或得	导易科罰金等收入。
					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9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9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92	2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歲	λ	項	且	 説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Ş	 碩		3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920000		1,926			
	131			福建連江地方檢署 0423920200	察	1,92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920201		1,926			
			1	沒入金		1,926	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	金、贓證物款及緣 及認罪協商金等收 中659千元,作為持	强刑判決金等收入608 双入1,318千元,屬收 發充補助相關公益團 工費之用。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	▶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		
				0723920000)				
	144			福建連江地	方檢察		14		
				署					
				0723920500					
		1		廢舊物資售	價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	品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	423920100 -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68
計畫內容: 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過	政之經常性_	工作業務。				成果		,並求迅速確實	實,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u>位</u>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17,391		<u> </u>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人事費17	7,391千元,其内容如
1000 人事費			17,391				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	遇		9,754				1.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9,754 ⁻	千元,係職員7人之薪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u>1</u>		1,224				俸、加給等	等 。	
1030 獎金			2,120				2.技工及工艺	支待遇1,224千·	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
1035 其他給與			123				1	、加給等。	
1040 加班費			2,725				1	千元,係考績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5				等。		
1055 保險			830					23千元,係休何	
								25千元,係加到	狂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等。	b	
									系現職人員依法應提
								·離職儲金等。	P. (ナンナ)床4日4ダシナバ
							/.徐厥830十 一		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577	事 記虔、	朝報	筆 人 宏	1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65	百叫処	往九四	支八主	1	65千元,包括	
2000 果奶質 2003 教育訓練費			5						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
2006 水電費			179				經費。		
2009 通訊費			105				(2)水電費	17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7				(3)通訊費	105千元,係郵	資、電話及數據通訊
2024 稅捐及規費			5				費等。		
2027 保險費			7				(4)資訊服	務費187千元,	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2051 物品			240				維修及	操作等服務費	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5				(5)稅捐及	規費5千元,係	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			95				. , , , , , , , , ,	7千元,係辦公	房屋及車輛等之保險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42				費。		
2072 國內旅費			34				` / `	0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5					耗材等經費120	
2093 特別費			52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千元		, 悠越市、市小邢/与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係機車、中小型汽 賈格31.00元計列。
							1		購置經費70千元。
							1	務費575千元,	
							` / · · · ·		,係按員工9人及約用
									三3,000元計列。
									貴41千元,係按檢察
								, _,-,-,- 1/114 <i>-</i> /J 3	- 1 2 MAV IWAK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項 方	承辨 單	位	說		明
							,000元,職員等2人
						人每年4,500元	
						書表印製費等1	
						制服費13千元。	
							之供餐費4千元。
					<6>環境	清潔、會場佈置	置等經費5千元。
					<7>委外	業務及其他行政	攻事務經費469千元
					(9)房屋建	築養護費24千元	Ť°
					(10)車輛及	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95千元,包括:
					<1>車輛	養護費88千元	,係按機車2輛,每
					每年	1,700元,公務	汽車滿4年未滿6年
					1輛:	,每輛每年34,0	00元,滿6年以上者
					輛,	每輛每年51,00	0元計列。
					<2>辦公	器具養護費7千	元,係按職員7人
					每人	每年1,048元計	列。
						及機械設備養護	
					(12)國內別	依費34千元,係	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工作計	十畫於國內地區	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1	5千元,係公物	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費。		
					(14)特別費	費52千元。	
					2.獎補助費1	2千元,係退休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按每人包	写年6,000元計列	î[] o

經資門併計

5,00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 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 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4,296	檢察官室、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96千元,其內容如7	下:
務		、執行科	1.業務費3,33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334		(1)通訊費56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	據通訊
2009 通訊費	561		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82		(2)約用人員酬金982千元,係遴用檢察	官助理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6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千元,係相驗解	解剖及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2		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	
2072 國內旅費	218		(4)物品65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	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	
4000 獎補助費	649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1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ī°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8		(5)一般事務費1,492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日	F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	务經費
			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	5千元
			•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 0千元。	务 經費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1	,377=
			元。	+ V TE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	火金捉
			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0千元。	
			(6)國內旅費218千元,包括:	Λ Τ.=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2	0十九
				514155
			<2>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抗	 切捉守
			業務差旅費168千元。	ケ ボ .10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別	川質刈
			千元。	そろな 六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第	長 務左
			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3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63千元。	<u> </u>
			(2)多功能彩色事務機購置等經費250千	
			3.獎補助費649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	な罪協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0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浦助相關公益團	圍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000 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709 709 44 631 34		觀護人室	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係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09千元,其內容如: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34千元。 2.一般事務費631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5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千元。 (5)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員所需人力經費585千元。			
				(6)辦理提 治療比 3.國內旅費3 (1)毒品危 (2)犯罪被 (3)鄉鎮市 (4)訪視受 (5)辦理提	高毒品施用者。例業務工作相。4千元,包括: 害防制業務差。 害人保護業務 調解業務差旅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 關事務性經費1千元。 旅費10千元。 差旅費10千元。 費2千元。 務差旅費2千元。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	

經資門併計

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00	千元,依預算
6000 預備金	100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920100 3423921000 342392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005 100 18,968 24,073 1000 人事費 17,391 17,3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54 9,7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4 1,224 1030 獎金 2,120 2,120 1035 其他給與 123 123 1040 加班費 2,725 2,7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5 615 1055 保險 830 830 2000 業務費 1,565 4,043 5,608 2003 教育訓練費 5 5 2006 水電費 179 179 2009 通訊費 105 561 666 2018 資訊服務費 187 187 2024 稅捐及規費 5 5 2027 保險費 7 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82 9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60 2051 物品 240 65 305 2054 一般事務費 575 2,123 2,6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95 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42 42 2072 國內旅費 34 252 286 2081 運費 15 15 2093 特別費 52 52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 313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313 4000 獎補助費 661 12 64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1 19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量計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921000 3423929800 342392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預備金 檢察業務 一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8 458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6000 預備金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u> </u>			出	本 支	資		1	<u> </u>
計	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24,073		313	_	_	313	_	23,760	100
24,073		313	_	_	313	_	23,760	100
18,968		-	_	_	-	_	18,968	-
5,005		313	_	_	313	_	4,692	_
100		-	_	_	_	_	100	100
.00							.00	.00
			,					

福建連江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	備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6	2		法務部 00 福建連 34	023920 車江地 423920] 法 支 423921)000 方檢察)000 出	'署		- -	-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及	4.1. 安上上。	, A 51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	313		-		-	-	313
-	-	313		-		-	-	313
-	_	313		-		-	_	313
	ı						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	代表待遇	<u> </u>					-		
二、政務	人員待退						-		
三、法定	編制人員	資待遇				9,75	4		
四、約聘	雇人員得	 持遇					-		
五、技工	及工友得	 持遇				1,22	4		
六、獎金						2,12	О		
七、其他	給與					12	3		
八、加班	費					2,72	5 超時加班	費2,237千元。	
九、退休	退職給付	ţ					-		
十、退休		Ž				61	5		
十一、保						83	0		
十二、調	寺準備						-		
合			計			17,39	1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冒					額 (<u> </u>		
-	11					職員			察	員法	法 警 駐 警 工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警 本年度										駕 本年度	駛 上年度		
12	3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20000 福建連江地 署			4	-	-	2	2		<u> </u>	1	1	-	-	1	1		
	36	1		福建連江地	方檢察	5 5	4	-	-	2	2			1	1		-	1	1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4年度

114平	泛													単位・利室常丁九
		人)			年	需	經	費		
ग्रक	ш	1	庐	Er H	戶马		ᅪ			11113	11-12-1			
聘	1	約		駐外	I	合	計	+	年 度	L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十 及	上	十 及	1	料义	
-	-	-	-	-	-	9	8		14,666	i	13,536	i	1,130	
-	-	-	-	-	-	9	8		14,666	i	13,536	i	1,130	1.本年度預算員額9人,較上年度增列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職員1人
														0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
														人,所需經費335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
														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2人,所需經費1,337千元
														,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4.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
														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人,所需
														經費982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
														1人,所需經費585千元,辦理觀護毒
														品業務。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車輛數		- 輛 🧵	種 類	į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具首長	車輛 : 專用車	Ĺ		4	109.07	1,798	684	31.00	21	34	5	AFH-2050 °
1	機車				1	99.09	125	84	31.00	3	2		127-HVD,係1 03年11月15日 由高雄地檢署 移撥。
1	機車				1	113.05	0	0	0.00	0	2	1	ERU-5759。重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重	車 - 其	代他		6	103.11	1,987	456	31.00	14	51	3	AAM-9193。 偵防車。
			,							_	_	_	
	合		言	T				1,224		38	88	1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 人 技工 0 人 0人 駕駛 警察 1 人

工友

2 人 聘用 0 人 約僱 1 人 駐外雇員 法警 0 人 0 人 駐警

福建連江地

9 人

合計: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有			無償借用	
盟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芸	1幢	630.90	5,888	24	-	-	-
二、機關宿台	全	-	-	-	-	-	-	-
1 首長宿台	全	-	-	-	-	-	-	-
2 單房間耶		-	-	-	-	-	-	-
3 多房間耶	戦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30.90	5,888	24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資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30.90	-	-	24	
_	_	_	_	_	<u>-</u>	_	_	_	
-	-	-	-	-	-	-	-	_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_	_	_	_	630.90	_	_	24	
					050.7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 1 /2	歲					1 12			1 70
									 											入	-	
±4.	科		太大	b b	160	12	目	贴	預	算	數	士ム	和		纮	J 160	12	目	贴	預	算	數
款	-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								2				040000000	., ,					
				法務部												罰款及賠償	收人					
	36			002392									131			0423920000						
				福建建	[江地]	方檢夠	容署				659					福建連江地	方檢察	署				659
		2		342392	21000									2		0423920200						
				檢察業	美務						659					沒入及沒收!	財物					659
															1	0423920201						
																沒入金						659
													1							1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年八凶
		計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常
		年度			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9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專體經費				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_
(1)34239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_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金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_
(1)3423920100					_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営性	退休退職人員		_
問金	01	WT-1111T			
led 275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分析
門	1		片 門	· 合 計
業務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1		-	-	661
191	-	-	-	191
191	-	-	-	191
191	-	-	-	191
191		_	_	191
191	_	-	_	191
-	470	_	_	470
-	458		_	458
-	458		_	458
-	458	-	_	458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福建連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中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計	18,433	4,666	-	-
0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18,433	4,666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12	支		出	1 - 4 - 4 - 7 - 7
	經 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61	-	-	23,760
-	661	-	-	23,760
		27		

福建連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2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17/17 12 //	—————————————————————————————————————
氢	計		-	-	
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30	I	<u> </u>			

福建連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別分類		-		"	/,
Į.	計	-	-	-	
	or				
3 公共秩序與	學安全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出	,,_	N.I.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313	-	313		24,073
	- 313	-	313		24,073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47 - 生	I月	10
		一、通知	案決議部	分:										
		單位預算	算部分											
第	一 項	113年度	總預算第	《針對各	機關所	屬通案刪	減用途	別項目決	}議如下:			已遵照辦理。		
		1. 減列	大陸地區	旅費30%	, °									
		2. 減列國	國外旅費	及出國書	教育訓練	、費 (不分	含現行法	律明文:	規定支出)) 5% °				
		, , , -	委辦費 (•									
		4. 減列)	房屋建築	養護費	、車輛及	及辨公器	具養護	費、設施	·及機械設	.備養言	隻費5%			
		5. 減列3	軍事裝備	及設施3	8%。									
		6. 減列-	一般事務	費(不会	含現行法	律明文持	規定支出	3%。						
		7. 減列如	媒體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不含農	業部防核	食署、衛	福部疾管	署及1,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25%。										
		8. 減列記	没備及投	資(不含	3現行法	律明文規	見定支出	、資產化	作價投資及	增資金	台電公			
		司)3	8.8%。											
		9. 減列對	封國內團	體之捐且	助及政府	機關間之	之補助(不含現	行法律明言	文規定	支出)			
		5% ∘												
		10. 減列	對地方政	 放府之補	助(不	含現行法	律明文	規定支出	吕及一般性	補助非	次)4%			
		0												
			一至六項											
			九至十項											
							-,可提	出其他可	「刪減項目	,經三	主計總			
			核同意後						No. 4 13- 4		1 100			
			.删減數未 另予補足	-	意元(扣	除增資	台電公司] 及撥補	勞保基金	後,約	1.12%			
		113年度	中央政府	牙總預算	案針對	各機關及	所屬統	删項目如	下:					
		1. 大陸均	也區旅費	: 統刪3	30%,其	中中央研	究院、	國立故宮	『博物院、	國家發	發展委			
		員會	、核能安	全委員會	會及所屬	、大陸委	委員會、	內政部	、警政署及	所屬	、移民			
		署、貝	才政部、 身	賦稅署、	· 關務署	及所屬、	教育部	、國民及	支 學前教育	署、層	豐育署			
		、國家	家圖書館	、國家者) 育研究	院、法務	务部、廉	政署、知	喬正署及所	「屬、」	臺灣高			
		等檢夠	察署、調	查局、約	巫濟部,	標準檢駁	负局及所	屬、智慧	惠財產局、	地質詞	周查及			
		礦業气	管理中心	、交通部	8、中央	氣象署、	·觀光署	及所屬	、鐵道局及	於所屬	、航港			
		局、農	農業部、村	林業及自	然保育	署及所屬	屬、漁業	署及所屬	屬、動植物	防疫村	鐱疫署			
		及所見	屬、農糧:	署及所愿	屬、衛生	福利部、	疾病管	制署、負	食品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金	金融監督	管理委员	員會、證	券期貨局	高、海洋	委員會、	·海巡署及	所屬改	文以其			
			目刪減替		-									
						•			出不刪外					
								_	公務人力		-			
						•			主民族文化					
									易委員會、					
			•				-		·務人員退					
		·							屬、警政署					
		_						•	民署、建 築					
		中勤利	务總隊、 :	外交部	、領事事	務局、國	划防部、	國防部戶	斤屬、財政	[部、[國庫署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賦稅	・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上國稅后	5、高雄國	國稅局、:	北區國:	税局及所	屬、中區	國稅局	及所				
		屬、南	區國稅戶	局及所屬	屬、關務等	署及所屬	、財政	資訊中心	、 教育音	『、國民	及學				
		前教育	署、體了	育署、青	年發展	署、國家	圖書館	、國立公	共資訊圖	書館、	國家				
		教育研	F究院、2	去務部、	司法官學	學院、法	醫研究	所、廉政	[署、矯正	E署及所	屬、				
		最高檢	食察署、	臺灣高等	阜檢察署	、調查局	、經濟	部、產業	發展署、	標準檢	驗局				
		及所屬	1、中小人	及新創金	2業署、產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及所屬、	地質調查	及礦業	管理				
		中心、	能源署	、交通音	『、民用弁	抗空局、	中央氣	象署、鸛	儿光署及戶	「屬、運	輸研				
		- '	-						金運用戶						
									「屬、農業						
			-						醫研究角						
									苗改良繁	•					
									号 、漁業署						
									農田水利						
									- 、國民俊						
									アダラ 質管理署						
									科學及打						
						•	-		·園區管理 海洋保育	-					
					可、母件。 目刪減替/				海 什(木)	在、四	豕 /母				
		3. 委辦費							%,甘 由 组	自纮広、	固宏				
									會、檔案						
						•			考試院、						
									、建築研						
									司法官學						
									智慧財產		_				
		展署、	交通部	、中央氣	九象署、 翟	睍光署及	所屬、	公路局及	所屬、舟	亢港局、	獸醫				
		研究所	f、農業蔡	藥物試縣	儉所、生 物	勿多樣性	研究所	、種苗改	良繁殖場	易、高雄	區農				
		業改良	場、花熟	重區農業	* 改良場	、動植物	防疫檢	疫署及所	屬、新代	7科學園	區管				
		理局、	中部科學	學園區管	管理局、 自	南部科學	園區管	理局、海	洋委員會	〉 、海巡	署及				
		所屬、	海洋保育	育署、國	家海洋西	开究院改	以其他	項目刪減	替代,科	目自行	調整				
		0													
		4. 房屋建	芝築養護	費、車車	雨及辨公	器具養護	費、設	施及機材	戒設備養	護費:絲	6刪5				
		%,其	中主計總	!處、人	事行政總	息處 、 公社	务人力	發展學院	、國立故	宮博物	院、				
		檔案管	理局、原	原住民族	埃文化發	展中心、	大陸委	員會、司]法院、聶	员高法院	、最				
		高行政	【法院、	臺北高等	拿行政法 [完、臺中	高等行	政法院、	高雄高等	学行政法	院、				
				-					法院、臺						
									E分院、臺						
									灣新北地						
							_		院、臺灣						
		_	-						地方法院						
				-				_	灣高雄地						
								-	·院、臺灣						
		阮、 量	湾基隆均	也力法的	七、室灣 酒	彭 湖地方	法院 、	室湾局雄	少年及家	《事法院	、福				

項 次 內 定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鄉、総	決 詰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敬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地市審計處、審計部動物下審計處、審計部協圖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數、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空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島、高韓國稅島、外歷、國家與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育署、國家國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構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廣政署、獨作署、國家報言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構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養政署、特定署長於屬、等數學高等檢察署高韓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韓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表的財政檢察等、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韓檢察等、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韓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表灣批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越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越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陸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越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區位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東共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新達政府所屬、數醫研究所、是如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在臺區農業改良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新進物所及所屬、數醫研究所、東中、及新创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東共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新遊教所及所屬、數醫研究所、東中、與新行所、東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學人及水上保持署及所屬、東東科技園區管理局、海洋養員會、海班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政以其他項目期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字事義偶及致絕、納明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延署及所屬政 其中總統府、共自自行調整。 5. 字事義偶及致絕、納明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延署及所屬政 其中總統所、主計總處、國立故診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憲法法院、李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	項	次	內									容	辨	埋	侑	形
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學政署及所屬。中與聖然是學、消防署及所屬、內政部、國上等理署及所屬、學政署及所屬。中或四級的及所屬、由國國稅局及所屬、關稅等。在國稅局及所屬、國務的有關、國務的有關、國務的有關、國務的有關、國務的有關、國務的有關、國務的有關、國際國事的、中國國稅局及所屬、國際政策等、國際國事的、國際政策等、國際國事的、國立公共資訊國書館。國立教育廣始會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語研究所、廣政署、穩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基學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灣的等檢察署查灣的主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灣的主地方檢察署查灣的投地方檢察署、臺灣生地也方檢察署、臺灣主地也方檢察署、臺灣主地也方檢察署、臺灣計程地方檢察署、臺灣的大地方檢察署查灣的人對檢察。臺灣的人對於實際,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的人地方檢察署、臺灣語人地方檢察署、臺灣語、大學國大學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美地方檢察署、臺灣語、地方檢察署、臺灣語、大學古、大學主、大學主、大學主、大學主、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建高等	拿法院金	門分院	、福建金	門地方法	去院、福	建連江地	也方法院	、考選音	阝、銓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於屬、南區國親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國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高籍檢察署查申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為等檢察署、臺灣新等檢察署、臺灣新等檢察署、臺灣的等檢察署、臺灣計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文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文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文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文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文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文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數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數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養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灣湖地地方檢察署、臺灣店藥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灣湖地地方檢察署、臺灣店藥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線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屬之所檢察署、臺灣區屬之所屬、銀灣區上的方檢察署、臺灣區區營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支建學人所屬、東雲湖區營理局、繼道局及所屬、觀響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雲、政、及屬、、廣、田、科、公路局及所屬、、農工等、政、、、、、、、、、、、、、、、、、、、、、、、、、、、、、、、、、			敘部 、	審計部	、審計部	『臺北市』	審計處、	審計部	新北市審	計處、審	肾計部 材	k園市				
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申區國稅局及所屬、新在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政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署查申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古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古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古地地方檢察署、臺灣古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古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地地方檢察署、臺灣地地方檢察署、臺灣古縣地方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場地方檢察署、灣門查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達			審計處	這、審計	部臺中市	下審計處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處、	審計部高	高雄市審	F計處				
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故主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與養工書及所屬、於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於教務、國方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與養工學檢察署查中檢察分署、查灣高等檢察署、查灣高等檢察署書高雄檢察分署、查灣高等檢察署、查灣高等檢察署、查灣地力檢察署、查灣市等檢察署、查灣地力檢察署、查灣的地力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的地方檢察署、查灣為地方檢察署、查灣企業地方檢察署、查灣直接地方檢察署、查灣主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主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直接地方檢察署、臺灣在運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查東地方檢察署、福建這地方檢察署、選連屆一方檢察。 「在建立的一方檢察」,在建立的一方檢察。 「在建立的一方檢察」,在建立的一方檢察。 「在建立的一方檢察」,在建立的一方檢察。 「在建立的一方檢察」,在建立的一方檢察,與一方檢察」,與一一方檢察,與一一方檢察,與一一方檢察,與一一方檢察,與一一方檢察,與一一方檢察,與一一方檢察,與一一方檢察,與一一方,與一一方,與一一方,與一一方,與一一方,與一一方,與一一方,與一一			、內政	文部、國.	土管理署	肾及所屬	、警政署	及所屬	、中央警	察大學	、消防署	足所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康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等檢察署、臺灣。等檢察署、臺灣。等檢察署、臺灣主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技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域區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署、與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號灣局、聚醫研、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屬、對應與所屬、獨議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數醫不與人政,是物學人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試驗所及所屬、屬、農業企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試驗所及所屬、臺灣區區農業改良場、花筵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等資源等環境理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機應署及所屬、海洋係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制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實: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區、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臺灣、			屬、稻	8民署、	建築研究	兕所、外	交部、國	防部所	屬、財政	(部、國歷	事署、 臺	上北國				
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為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比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華地方檢察署、臺灣高華地方檢察署、臺灣監團地方檢察署、臺灣這蘭地方檢察署、臺灣這蘭地方檢察署、臺灣這蘭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與地方檢察署、建實的地方檢察署、調查局、與漢所屬及所屬、商業發展署、和此學與於實際,與光學及所屬、與其地所屬、數社學與於其一個,與於一個,與於一個,與於一個,與於一個,與於一個,與於一個,與於一個,與於			稅局、	高雄國	税局、土	上區國稅	局及所屬	葛、中區	國稅局及	所屬、南	南區國稅	总局及				
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內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古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土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土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最地方檢察署、臺灣影化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最地方檢察署、臺灣學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學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查與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遊湖地方檢察署、灣門連門的大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遊湖地方檢察署、灣門與古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需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別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蘇巴爾克斯及所屬、歐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業署及所屬、農工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內屬、數學與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經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經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經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實: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所、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的等法院、臺灣的等法院、臺灣的等法院、臺灣的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於,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於,臺灣高等於,臺灣高等於,臺灣高等於,臺灣高等於,臺灣高等於,臺灣高等於,臺灣高等於,臺灣高等於,臺灣高等於,臺灣高等,與			所屬、	·關務署	及所屬	國有財.	產署及戶	斤屬、財	政資訊中	心、教育	育部、國	民及				
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名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名連檢察分署、臺灣內華檢察署、臺灣社地方檢察署、臺灣社學的大檢察署、臺灣社學的大檢察署、臺灣新作地方檢察署、臺灣首集地方檢察署、臺灣養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作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作地方檢察署、臺灣藝典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大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大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名蓮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藝樓的地方檢察署、臺灣藝樓的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前建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前建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前建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前建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前建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前建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前建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前與方檢察署、臺灣區前與方檢察署、臺灣區前與方檢察署、臺灣區前與方檢察署、臺灣區內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內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內對方檢察署、臺灣區內對方檢察署、臺灣區內對方檢察。 第一個是一個人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計構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計析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投地方檢察署、臺灣藝術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域之地方檢察署、國國區學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實業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學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實: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千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稅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稅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稅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為額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地力檢察署、臺灣區地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區灣地方檢察署、臺灣區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區灣區灣大檢察署、臺灣區灣區灣大檢察署、臺灣區灣區灣大檢察署、灣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全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前業發展署、申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萬產試驗所及所屬、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數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署人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署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灣等國際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现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建湾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方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方於、臺灣高等法院。雖於																
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果地方檢察署、臺灣內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投地方檢察署、臺灣為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南地方檢察署、臺灣在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在蓮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摩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摩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摩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鱼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航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流業署及所屬、數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企融署、農理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行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東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政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地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家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家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自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連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龍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直達試驗所及所屬、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麥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_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 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高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 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 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 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 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 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 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 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_								
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歌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偽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產灣高等法院。產灣高等法院。雖於																
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蘇藍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管理署、人學物質管理署、獨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_				
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 •								
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土高等行政法院、臺門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									
、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察署、	調查局	、經濟部	1、標準	檢驗局及	5所屬、	商業發展	署、中小	小及新 倉	 企業				
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署、產	E 業園區	管理局层	及所屬、	能源署、	交通部	、 中央氣	.象署、雚	見光署及	L 所屬				
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公路	各局及所	屬、鐵道	道局及所.	屬、航港	\$局、農	業部、農	村發展及	及水土係	保持署				
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港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及所屬	屬、農業:	試驗所及	及所屬、	畜產試驗	儉所及所	屬、獸醫	研究所、	生物多	樣性				
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研究角	斤、臺中	區農業改	负良場、	臺南區農	畏業改良	場、花蓮	區農業已)良場、	漁業				
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繼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署及戶	斤屬、動	植物防疫	克檢疫署	及所屬、	農業金	融署、農	糧署及戶	沂屬、農	是田水				
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利署、	農業科	技園區行	管理中心	、疾病管	が制署、	環境部、	資源循環	瞏署、 化	上學物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憲元、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海洋保	育署、國	家海洋研	开究院改	(以其				
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_	🛭	V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 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 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中國防哥	\$所屬、	海巡者及	.所屬改以	人其他項	自一刪				
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担心上月	ロナ mid	. 计纵	+ m.t ⊃0/ . ∃	甘 山 綸 4	+ 亩、				
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							-				
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						-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	•									
					_			_			-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_			-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							_									
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高雄地	也方法院	、臺灣原	昇東地方	法院、臺	灣臺東	.地方法院	2、臺灣花	É蓮地 方	7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			、臺灣	營宜蘭地:	方法院	- 臺灣基	隆地方法	去院、臺	灣澎湖地	方法院、	、臺灣高	后雄少				
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年及家	ド事法院	、福建高	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	完、福建	金門地方	法院、礼	届建連2	工地方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ىدىد مدامد	-173	1±	T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法院、	、考試院	、考選部	F、銓敘	部、審計	部、審	計部臺北	市審計處	1、審言	十部新				
		北市審	審計處、	審計部核	ル園市審	計處、審		中市審言	處、審計	一部臺南	南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署	審計處、1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及戶	斤屬、警正	女署及 戶	听屬、				
		消防署	署及所屬	、移民署	署、空中:	勤務總際	《 、外交	部、國防	方部所屬、	財政部	邓、國				
		庫署、	、臺北國:	稅局、高	高雄國稅	局、北區	5國稅局	及所屬、	中區國和	兑局及 戶	沂屬、				
		南區區	國稅局及	所屬、關	褟務署及)	所屬、國	國有財產	署及所屬	屬、財政資	資訊 中心	ン、國				
		家圖書	書館、國.	立公共貢	資訊圖書	館、國立	工教育廣	播電臺、	國家教育	可研究	完、法				
		務部、	、司法官	學院、法	长醫研究)	听、廉政	枚署、繑	正署及所	f屬、行政	【執行署	屡及所				
		屬、軍	曼高檢察	署、臺灣	灣高等檢夠	察署臺中	·檢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察	署臺南	 				
									存花蓮檢察						
									臺灣士林		1				
		_							f 竹 地 方 枝		-				
				-					「檢察署、						
									子、臺灣臺						
			_						崇屏東地方						
				-					乜方檢察署 ≧門檢察分		-				
									E 1 1 做杂分 8、標準檢						
				_	-				、 保午份 と所屬、能	-					
									5月) 国 、原 5) 及所屬、						
			•	• •					默醫研究		•				
									L物防疫檢						
									保險署、						
									5、金融監						
		會、釒	眼行局、	檢查局、	、海洋委	員會、海	身巡署及	.所屬、海	▶洋保育署	4、國家	に海洋 しょう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				
		研究图	完改以其	他項目#	刑減替代	,科目1	自行調整	生。							
		7. 媒體正	改策及業	務宣導質	費:除農	業部動植	直物防疫	檢疫署及	と所屬、律	f生福 和	引部疾				
		病管制	制署及1,	000萬元	以下機關	引不删外	,其餘	統刪25%	0						
		8. 設備及	及投資:	 余現行法	法律明文	規定支出	出、資產	作價投資	及增資台	灣電力	力股份				
		有限公	公司不刪	外,其色	余統刪3.8	8%,其中	中央選	舉委員會) 及所屬、	立法院	完、司				
		法院、	、最高法	院、最高	高行政法	院、臺山	比高等行	政法院、	臺中高等	牟行政》	去院、				
		高雄高	高等行政	法院、賃	憋戒法院	、法官學	學院、智	慧財產及	达商業法院	完、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灣高	等法院臺	퉡中分院	、臺灣高	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己、臺灣高	等法院	完花蓮				
						•		- •	f北地方法	_	- •				
				_ •	•	_	•		臺灣南拉	-					
									T法院、臺						
					_	-			東地方法						
									臺灣基隆						
									5.等法院金						
		-	-						『臺北市審						
									「審計處、						
		,				-			方部、財政						
		、賦利	光者、室:	兀 凼 棿 启	可、尚雄	凶柷句、	中區國	祝句及所	「屬、南區	四棿后	可及所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יינוע :	-773	1±	17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屬、陽	褟務署及)	所屬、貝	才政資訊	中心、國	家圖書	書館、國立	公共資言	讯圖書館	宫、國				
		立教了	育廣播電	臺、國家	家教育研	究院、法	務部、	·司法官學	5 院、法틭	醫研究所	广、廉				
		政署	最高檢	察署、臺	臺灣高等	檢察署、	臺灣高	5等檢察署	臺中檢夠	察分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臺	南檢察	分署、臺灣	灣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察分	>署、臺灣	彎高等檢	察署				
		花蓮村	僉察分署	、臺灣高	高等檢察:	署智慧財	產檢察	察分署、臺	灣臺北地	也方檢察	終署、				
		臺灣:	上林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	北地方檢	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夠	察署、臺	灣新				
		竹地ス	方檢察署	、臺灣吉	首栗地方:	檢察署、	臺灣庫	的投地方檢	袞察署、臺	臺灣彰化	地方				
		檢察等	署、臺灣:	雲林地ス	方檢察署	、臺灣嘉	義地方	「檢察署、	臺灣臺南	南地方檢	察署				
		、臺灣	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	星、臺灣;	高雄地方	檢察署	畧、臺灣屏	東地方	鐱察署、	臺灣				
		臺東上	也方檢察	署、臺灣	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	、臺灣	營宜蘭地方	檢察署	、臺灣基	隆地				
								食察署金門							
							_ •	・經濟部、	<i></i>		. ,				
		-					-	肾、交通 部							
				、疾病管	?制著、>	海洋保育	著改以	人其他項目	刪減替作	弋,科目	自行				
		調整		LD nJ D =	4 六 14 111	98 v 12 n/	• 17/5 -11	a /- v. /+ nr	1 - 10 -	1 Jr m	1.1 6.1				
								見行法律明 日男 Z K 犀							
								里署及所屬 上 致 郎 、 喜							
								长務部、臺 營新北地方			-				
								B 利 北 地 力 也 方 檢 察 署							
								3刀 倣 釆日 尽署、臺灣							
								· 看 至 写 差 灣橋頭地							
								之 地方檢察							
								食察署、臺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財產							
		_						· 局、農村			-				
		所屬	、動植物	防疫檢測	· 妄署及所.	屬、疾病	管制署	肾、環境 部	3、僑務委	委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理	局、中部	『科學園	區管理局	、海洋	羊委員會、	海洋保育	育署改以	其他				
		項目#	刑減替代	,科目1	自行調整	0									
		10. 對地	方政府之	之補助:	除現行法	去律明文	規定支	出及一般	性補助素	次不删外	、,其				
		餘統	.刪4%,其	其中內政	部、警正	文署及所,	屬、消	防署及所	屬、移戶	飞署、財	政部				
		、臺	灣臺中地	也方檢察	署、臺灣	彎彰化地:	方檢察	署、臺灣	雲林地ス	方檢察署	、臺				
		灣嘉	義地方核	鐱察署、	臺灣臺南	南地方檢	察署、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察署、臺	灣高				
		雄地	方檢察署	昇、臺灣	屏東地方	方檢察署	、臺灣	花蓮地方	檢察署、	農業部	7、動				
		植物	防疫檢疫	接署及所	屬、疾源	莴管制署	、中央	健康保險	署、海洋	羊委員會	- 、海				
		洋保	育署改以	人其他項	目删減者	替代,科	目自行	調整。							
第	二 項	113年度	中央政府	牙總預算	歲出編列	可2兆8,81	18億元	,較112年	手度大增	1,927億	元,	本署無此	項決議	應辦事項	•
		成長幅原	度約達7	2%。截3	至112年度	度,中央政	改府債	務未償餘	額實際數	と為5兆8	, 488				
		億元,	蛟蔡政府	上台時	的5兆3,9	988億元,	增加	4,550億元	上,且近2	2年中央	政府				
			_					態性超徵							
						-		,表示預							
								失修、恐							
		受質疑	。一味忽	略常態	性超徵的	情形,是	と 因循	苟且、便:	宜行事。	顯見常	態性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1.2	
項	3	2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超徵稅中	收不僅使	政府無法	法正確預	[估、掌	握財源	,導致施	政進度	落後、	行政效				
		率不彰	; 也有讓	政府的	實際舉債	數遠低	於預算數	改,有美	化財報.	之嫌;	超徵稅				
		收的金额	額也成為	政府的	小金庫,	只要是	符合法规	見就可以	運用,	缺乏被	監督的				
		功能。」	政府預算	編列原見	則應量入	為出,	鉅額超額	数為量入	之失敗	、政府.	之數字				
		管理失复	靈。據立	法院預算	草中心報	告顯示	,106年	度稅課收	入1.52	兆元,	107至1				
		09年度3	均逾1.6%	兆元,11	10年度攀	升到逾	2兆元,	除109年	度稍有	下降外	,其餘				
		各年度	皆增加,	且屢創	新高;年	度預算	達成率分	↑於95.5	8%至119	9. 38%間],5年				
		平均預	算達成率	為105.0)3%,合意	計超過到	頁算數4,	053億元	。為解:	決政府	常態性				
		超徵稅中	收之情形	、 精進和	稅收預測	的模式	與調整技	支術官僚	的心態	,接部;	就班、				
		有系統的	生地檢修	整體稅制	制,爰於	113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算	稅課收	入實徵	數高於				
		預算數E	诗,優先	減少舉行	責、増加	還本或	累計至處	\delta 計賸餘	及適當	支持勞.	工保險				
		基金。													
第	三項	數位發展	展部提出	4年期(113至11	6年)	行政部局	門關鍵民	生系統	精進雲	端備份	本署無	無此項決詞	義應辦事項	0
		及回復言	計畫」,力	共匡列13	3億4,000)萬元,	用以推動	助政府資	料加密	分持及	跨境備				
		援,其中	性質屬新	興計畫	。跨境備	份涉及	主權及任	專輸安全	問題,	理應透	過政府				
		間談判	,以爱沙	尼亞為伯	列,其20)18年於	駐盧森住	墨大使館	內開設	數據大	使館,				
		兩國經濟	過談判確	立該伺息	服器視為	爱沙尼	亞領土	,非經許	可不得	進入、	完全獨				
		立。請	數位發展	部向立治	去院交通	委員會	提出詳多	列各計畫	之名稱	、各年,	度期程				
		及經費等	等細項說	明之專業	案報告。										
第	四耳	頁 近幾年	中央政府	稅課收入	入決算數	常遠遠	超過原編	耐之預?	算數,除	?111.	年度超	本署無	無此項決詞	義應辦事項	0
		徴5,237	7億元創-	下歷史最	高紀錄	之外,相	艮據財政	部公布之	之數據,	112年	度前10				
		個月稅記	課收入已	達3兆0,	223億元	,續創	歷年同乡	期新高,	年增6.9	9%,全.	年稅收				
		預估將起	超過預算	數3,000	至3,700	億元。)	財政部表	:示截至1	112年度	10月為	止,綜				
		合所得和	稅、營利	事業所行	得稅、證	券交易	稅、贈身	與稅、遺	產稅、	房屋稅	、牌照				
		稅、娛夠	樂稅、印	花稅、	持種貨物	及勞務	稅等10和	兇目 ,都	已提前:	達成全	年預算				
		目標。	其中,證	券交易和	兒前10月	累計稅口	收達1,5°	98億元,	年增8.	4%,比	預算數				
		超出約4	17億元;	綜合所得	导稅截至	10月已	超過全年	預算數法	逾1,082	億元;	營利事				
		業所得和	稅累計稅	收已超i	過全年預	算111億	5元以上	; 遺產稅	已超過	全年預	算75億				
		元;贈	與稅已超	過全年	預算57億	元;特	種貨物	及勞務稅	目前達	成率已:	逾162%				
		。近幾-	年中央政	府稅課	收入決算	數多遠	超原編列	列預算數	,顯見	行政院.	主計總				
		處、財工	攻部預估	稅收過	於保守,	執行結	果與預測	則存在極	大差距	,稅課	收入估				
		計編列1	作業之精	準性不足	足,爰要	求財政	部邀集	其他相關	單位召	開會議	檢討,				
		並成立和	稅收估測	專案小約	組,縮短	税收估	測時間落	落差,及	進一步	瞭解消	費與營				
		業稅稅	基之關聯	性,並加	№3個月內	内向立法	院提出	稅收估測	精進專	案報告	0				
第	五項	頁 近幾年	中央政府	税課收り	入決算數	常遠遠	超過原編	弱之預?	算數,除	?111.	年度超	本署無	無此項決詞	義應辦事項	0
		徴5,237	7億元創~	下歷史最	高紀錄	之外,相	艮據財政	部公布之	之數據,	112年	度前10				
		個月稅記	課收入已	達3兆0,	223億元	,續創	歷年同乡	朗新高,	年增6.6	9%,全.	年稅收				
		預估將	超過預算	數3,000	至3,700)億元。	儘管稅記	果收入超	乎期待	使得國	庫進帳				
		數大幅	增加,卻	不見政人	存機關因	此將超	徵之稅4	女中更高	的比例	用在債	務還本				
		和付息_	上;然而	近幾年紀	總預算編	列之還	本預算數	 均低於	千億元	,相對	於當年				
		度到期付	責務總額	明顯不力	足,其中	111年月	度總預算	編列債務	务還本預	頁算960∕	億元,				
		雖然確立	實有如數	執行並為	於預算外	增加還	本540億	元 , 合言	十實際還	基本數達	1,500				
		億元,	旦是相較	於111年	度到期債	責務高達	[7,500億	元卻僅,	占20%,	其不足	數仍須				

્રા	بد	É		rt/ L	nit	ЬЬ	子表	12))	立	古	+T				
決 項	詩	支次	r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辨	理	情	形
垻		火				h ska . 1										
								的方式調								
				,				務還本付			,					
								F面臨沉重								
								政院召集								
								大幅超徵								
							用於債	務還本及作	寸息提	出具體方	7 案,並	於3個				
k-k-		-	月內向立				inh an ii			0 5 10 11	宁 ′′ ′′ ′′ ′′		1 122	- u - u :	*+	
第	六								•				本者	無此項決語	議應辦事項。	D
							•	15.9%);1								
								163億元,								
								112年稅收	_							
								计政部則表								
					-			勃性。為近	-							
								水行政院								
				_			賃數額 頭	戍增加還債	東教領	,並於3位	個月 内 i	向立法				
k/r			院財政委	. /			· 佛 41 甲 ·	J. 15 14 +	1 L L	47/-1	围业战	, <u>.</u>	、茶 nn ュ	elde em		
第	セ					_		出爐後,亲					選照	辨理。		
								的看守內								
								,使新政 <i>。</i>		_						
								算三讀通								
								依分配預								
								有不足之:				-				
								,始得申討								
							•	,除應詳]等相關規		-						
								關預算事			-					
								、主計官 家財政紀律		日 、	佘 占 	頂异爭				
第	八									とて口咕	. 座却:	法上加	士 罢 。	血压药油	議應辦事項。	
夘	/	坱						, 始得支					平有;	账 此识 <i>次</i> :	我怎种争识。	~
								關。」意								
								計總處備								
								中央政府								
				-				預算」2個								
								後,朝野		,	••					
						-		國防部113				-				
								研議修訂								
								神。行政	•							
								涉及經費								
								少 及 經 員) 年 的 經 費				•				
								平的經員 來行政院.								
								, 不们 政 况 . 利 用 巧 門 絲		•						
							, ,	刊用-7717.88 一預備金.				•				
			ロー皮質	心识异的	刑增投員	?廷杀,	<u> </u> 	一頂佣金	又應出	丁,應番「	丹 敢	′ 业问				

決	يا ا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立法院外	交及國	図防委員 つ	會專案報	告 同意	後,始得	動支。							
第	九	項	政府為確	催保國 家	尼經濟持	續發展,	提升國	家競爭力	,每年	均編列鉅	額預算	,持續	本署無	此項決詞	養應辦事項	۰
			推動重大	公共建	建設計畫	,有助增	進國家	整體發展	及人民	生活品質	。惟相	關設施				ĺ
			興建完工	-後,常	未能達到	间預計使	用目標	,易致公	帑支出	效益偏低	,爰行	歧院公				
			共工程委	兵員 會言	订有行政	院活化用	引置公共	設施續處	6作法/	及10類閒.	置公共言	設施活				ĺ
			化標準以	人為管理	里依循等	。然,各	部會補具	助地方建設	設完成	案之利用	率、運	用率等				
			曾低於前	開活化	上標準而多	須予管控	案件來	源並非每	年例行	全面清查	注結果 ,	而主要				ĺ
			係依審計	部審核	亥或監察門	院調查結	果、民	眾舉報、	媒體報	導等案件	辨理,	且只要				
			達到活化	上標準立	並經地方	政府報主	送目的事	業主管機	幾關審村	该及送行:	政院公:	共工程				
						• - `		期體質改	- /							
								又查,部分								ĺ
			,					上,惟均不								
			, —					現行著重								ĺ
				. — /		,	. —	差異。爰望								
							-	計畫管考				-				
							• • •	露機制, 岩	等有關	案件管理.	結果公	開上網				ĺ
k-k-	,	_			資訊公開立			4.17 40	1.1 3.2 - 1	ы э Іп		+ 12 10				ĺ
第	+	項	中央對直					-		•				理。		
								主程度,								
						—		考核要點,								ĺ
								能與相關F 形之考核								
								ル◆弓板 锃,將考札								
						•		性,耐亏f 或以後年。			•					
				•	-			《以饭牛》 會辦理之》								ĺ
								B M E 之 縣之建設								
								灬~~↓ 業務僅屬:				-				
								京初 (E) 当	•							
								未達預期								ĺ
								合作治理.								
								定加強辦理				-				
			落實 蒐集	前置資	資料妥予	規劃補助)計畫,	且須辦理	公平審	核機制,	切實依	成本效				
			益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i>B</i>	及依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1	市)政	府補助辦	法第15位	条規定				
			等切實管	考督導	章,俾利才	相關公帑	支出效	益。								
第 -	+ -	- 項	依據預算	法第3	4條、第3	17條、第	39條、賃	第43條及3	第49條	等規定,	重要公	共工程	法務部	於113年	-7月30日以	法綜
			建設及重	大施政	支計畫 ,原	態先行製	作選擇	方案及替	代方案	之成本效	益分析	報告,	字第1	1301506	100號函知	1所屬
			並提供財	计源 籌措	昔及資金:	運用之訴	見明,始	得編列概	算及預	算案。各	項計畫	,除工	機關確	實依決言	議事項內容	辨理
			作量無法	计算者	子外,應分	分别選定	工作衡	量單位,	計算公	務成本編	列。繼續	續經費	0			ĺ
			預算之編	崩製 ,應	题明全 部	耶計畫之	内容、紅	涇費總額	、執行:	期間及各	年度之名	分配額				
			。惟目前	預算書	編製及	長達不夠	詳實,	或多以文2	字抽象	描述,未	具體表達	達績效				
			衡量指標	及預其	月成果,」	且預算書	中金額	重大之項	目,其	說明亦太	過簡略	。由於				
			相關預算	編製不	5夠詳實	, 使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了	解預算	編列之內	容,難」	以針對				
			預算之合	理性與	具效益性 3	進行有效	的審查	, 致影響	預算審	議之效率	。中央江	政府總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預算之意	籌編,行	政部門所	f投入參	與的人才	力,數以	萬人計	,且相關	預算資	訊均掌				
		握於行政) 部門,	致形成行	·政、立	法部門貧	資訊不對:	稱,使了	立法院在	蒐集預	算資訊				
		不易,」	且需耗費	予大量成 本	人 及時間]。國會	要在3個	月內,」	以十分有	限的人	力,對				
		專業性高	高而龐雜	生的預算第	张進行全	盤審查	,有賴預	算相關了	資訊的透	明化及	公開化				
		,才能	事半功倍	5.爰要扌	と自114.	年度起,	中央政	府各機關	褟(構)	依預算	法第34				
		條規定	函送重力	大施政計畫	畫之選擇	睪方案及	替代方案	案之成本	x 效益分	析報告	暨相關				
		財源籌排	昔與資金	全運用說明	月予立法	院時,一	一併將相	關計畫	書核定本	上網公	布,以				
		提升立法	去院審查	5效率,避	免因審	查預算時	持間不足 i	而有前	紧後鬆或	虎頭蛇	尾之現				
		象,以3	建立立法	- 院預算審	肾查之專	業性及	權威性。								
第 -	十二項	行政院的	宣布軍公	公教人員1	13年調	薪4%,址	也方政府。	人事費用	用因而增	加。對	此行政	本署無	無此項決詞	義應辦事項	0
		院表示	, 涉及中	央部分由	中央政	府編列3	預算;至:	於地方	政府人事	費用,	依據地				
		方制度	去及財政	文收支劃分	分法之規	し定,地ス	方政府人	事費用.	為地方自	治事項	,應先				
				. 支應,惟	• ,			, , ,			•				
				內入一般性											
		,但考量	量地方財	政情形,	雖部分	縣市未存	有差短情	况,行	攻院仍予	以半數	.補助。				
		•		F讓軍公教	- , ,					, , , , ,	- · ·				
		行政院位	衣據各出	也方政府之	之財政制	犬況綜合	考量後分	分別給于	予不同程,	度或比	例的補				
				卜 地方政府		健全穩	定以及均]衡發展	, 並於3	個月內	向立法				
	_	,		是出書面幸	-										
第 -	十三項												無此項決詞	義應辦事項	0
				子挑戰,由						–					
				詐騙案件											
				、 內政部											
]的工具,					-						
				訊息廣告		•				•	詐騙,				
h-h-				全,於3		•	- 1 . 1.11			_	+	1 1027 4	.	* + 111 + -	
第 -	十四項											本者無	無此項決詞	義應辦事項	0
				座台北10					• • • • • • • • •						
		• • • • •	. • .	,換言之 社會最缺							- /				
				"任曾取动 2,且有效											
				· ,且有效 函。惟迄今		• •					•				
		20.4.	. , , , , , ,	は で で で で は り れ は れ に れ に れ に れ に れ に れ に れ に れ に れ に	.,,,,,,,,,,,,,,,,,,,,,,,,,,,,,,,,,,,,,,		11 /11/0		/ ./. / .	7.22 4 7.54					
			• • • • •	為有效推		• • • • • • • • • • • • • • • • • • • •									
				两牙双推 :合過剩食				-							
				· 面 题 利 艮 · 商 家 主 動											
				同		•	山加頂机	∠ 7 №	庄, 以廷	艮初丘	功阻尔				
第 -	十五項	,	***				民所得統	計協亜	,110年点	₹GND.幸	21 ₃k 1	太罗 牟	無此項注言	義應辦事項	0
711	,业内			総処112 成長率6.		•				-		4-19 光	い レロース クハ か	双心 <i>严</i> 事况	
				及₹+0. 肾統計簡訂		•			•						
				主要營運				•							
				工女 B 是 图可點, 」		•									
							•								
				引 引 點 , 」 公司用 人 引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1.2	_,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年度下降	€0.06%	。為使企	業在獲	利豐碩之	之餘能提	升員工業	崭資水準	,爰要求	行政				
			院邀集相	目關單位	L研議修治	法來增力	口上市上	_櫃公司	員工於公	公司有盈利	钊時的薪	資待				
			遇之可行	性,並	要求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何	會確實督	導各上下	市上櫃公 。	司依據證	经券交				
			易法第14	4條之規	定,揭露	客公司薪	資報酬	政策、全	體員工	平均薪資	、董監事	之酬				
			金等相關	資訊,	於3個月	內向立注	去院財政	女委員會:	提出書面	面報告。						
第	+	六 項	金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於1	12年9月	底公布	「管理虛	擬資產-	平台及交	易業務事	事業 (本署無此	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VASP)指	導原則	一」,十大	原則內	容包括	: 1. 加強	虚擬資產	養發行面	管理;2.	業者				
			必須要訂	「定虚擬	資產上	下架審查	機制,	並納入內	控制度	; 3. 強化	平台資產	與客				
			戶資產分	離保管	;4. 強化	亡交易公	平及透	明度;5.	強化契約	約訂定、月	廣告招攬	夏 申				
			訴處理;	6. 建立	營運系統	充、資訊	安全及	冷熱錢包	管理機	制;7. 資	訊公告拍	曷露;				
			8. 強化內	部控制	及機構了	查核機制];9. 明?	定對個人	幣商洗釒	遂防制監理	理等同法	人組				
			織;10.	嚴禁境夠	外幣商非	法招攬	業務。当	對於是否	禁止業者	皆販賣穩 2	定幣,金	融監				
			督管理委	員會證	券期貨息	曷表示,	由於穩	定幣由中	央銀行	負責辦理	,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委	員會的	權責,因	目此,這	項指導	原則僅針	對非穩定	定幣的發	行,並未	針對				
			穩定幣進	き 行規範	。為促進	基虚擬資	產交易	市場之健	全,避	免灰色地	带出現,	爰要				
			求行政院	尼邀集金	融監督管	管理委員	會、中	央銀行針	對是否如	禁止業者見	販賣穩定	2幣進				
			行磋商和	研議,	並於3個	月內向二	立法院則	才政委員	會提出書	售面報告 。	0					
第	十	七項	金融監督	管理委	-員會為引	鱼化金融	業資安	防護能力	7,於109	年8月發不	布金融資	安行	本署無此	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動方案,	又於11	1年12月	為因應	金融科技	支發展趨	勢而研言	订金融資5	安行動方	案2.				
			0版,要	求一定,	規模之銀	行、保	儉、證	券業設置	資安長	,並推動3	金融機構	轉任				
			具資安背	*景之董	事或設置	置資安諮	詢小組	。但部分	金融機构	冓之資安	長人事異	動頻				
									•	111年度1						
				•		-				安長就任						
						-				分有限公司						
				-	•					財金背景	•					
									-	爱要求行政		-				
							-			定設置資						
										另公股行人						
										專業始得		-				
										練課程,」	以因應人	員調				
			任。上述				•									
第	+	八項							•	. – .	•	—	本署無此	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單位營業人		-				
										事業及其						
								-		受計畫、 ダ	改益評估	等向				
			立法院相													
第	+	九項											本署無出	1項決	議應辦事項	0
										,不得利月						
				-					•	使」;次依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團體或						
										傳品或辨		_				
										攻中立法	·					
			亦應嚴守	2行政中	'立。爰山	七,要求	原住民	族委員會	就上開	事件進行	檢討,	並於3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1.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個月內針	對文化信	建康站業	業務執行	情形向立	L法院内	政委員	會提出書	面報告	>				
第 -	二十項	近期接獲	不少基层	層民眾反	〔 映,於	各部會之	官方臉	書宣傳日	中,可見記	許多部會	粉專	遵照辦理	里。		
		帳號發布	與其業利	務毫無 相	目關之宣	揚政績が	【案,例	如:環境	竟部分享	「0~22歲	國家				
		一起栽培	」、「投	資台灣三	三大方案	」、「軍る	公教調新	₩3次」、「	基本工	資連八年	調漲				
		」;又或是	是同一篇	「落實	居住正	義」之貼	文,竟	有核能安	全委員	會、交通	部、				
		交通部航	港局、國	國軍退除	役官兵	輔導委員	會、農	業部等多	個部會	協助大肆	宣傳				
		。在總統	及立委主	医舉期間	引將 民進	黨過去幸	丸政8年	之豐功偉	*業,透達	過官方臉	書等				
		社群媒體	宣導政策	策。各剖	『會之社	群平台經	營,應	著重於其	丰業務相	關之宣傳	,或				
		協助行政	院宣傳	具緊急且	L重大之	_政策,而	非作為	執政黨公	\$器私用;	大外宣之	平台				
		, 爰要求	各部會原	應恪守本	、業,遵	循行政中	立原則	,依法行	亍政,避	免政府機	關官				
		方帳號於	• • • • • •	• • • • •											
第二	二十一項											本署無止	上項決意	議應辦事項	۰
		完成會銜		. ,							• •				
		法案,常													
		,難以取						-							
		銜之法案	•						完意見一.	致之版本	後,				
l		再行函請													
第二	二十二項											本署無止	上項決詞	議應辦事項	0
		在不安心													
		焙坊,引;													
		門氏菌、									•				
		途使用,	-					-							
		單位,由		-							-				
		用(未經													
		液蛋),引	重制供售	為生食	用途使	用者皆為	安孫 賻	殺困准争	、,以唯1	 保净 質 省	食用				
		之安全。 附屬單位	石管 沚 :	九十里点	E कार्क केरर 🔨	_									
		附屬平仏 無。	頂井沙人	又个有点	5.押印刀	_									
		^{無。} 二、分組	安本油丰	美	,										
		一 行政院主				罗库城立	В.Д.								
笙 爪								点列8倍9	313 苗 0	千元,侩	五改	配合行政	5 陰 11	3年2月21日	贮授
77 -	7 1 77 %													30100443A	
			,	•	,, ,				••			.,,.,.		府各機關執	
			-											凡母級關刊 民國一百十	
														八四 口 · 預算案所作	
											•			银开来///TF 議之應行配	, , ,, ,
		,制定前:													_ ,
		形之條文		, , , , ,	- u T . W	,,u, C = 1	11/2/11	-> 1-0	1 1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N 1/ N 1/4]//]	一历	\\\1\\)·· • <u>-</u>		
Щ		ツーかん													